

开工前承诺书

根据《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建设的 深圳小米景驭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塘北路1号德凯大楼1栋1、2、4、5、6楼，属于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行业，位于 《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4FCC03 产业发展评价 单元，按照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6年版）》附件1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。

2.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《龙华区九龙山数字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》YB74FC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管理要求、污染影响类 的行业环境管理要求，并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3. 除以上事项外，我单位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承诺信息公开后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如违反上述事项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深圳小米景驭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陈景驭（签字）

2026年1月19日

